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業務，為增進資金提供者(包括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特此聲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定之盡職治理六項原則，本行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投資流程之執行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定期檢視盡職治理政策。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將依實際需要關注被投資公司下列一項或數項與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相關之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由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等合理可行之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重大不利於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實際情形時，本行將視實際需要選擇詢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訴求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如發生其他投資人有共同表達訴求且該訴求與本行利益相符之情形時，不排除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之可能。本行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之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合理利益，於被投資公司對資金提供者有實質重大不利之情形或以其他方式無法處理時，將積極於董事會表達意見或於股東會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定期檢視投票政策。本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請詳：本行官網相關訊息揭露處。詳細政策內容請詳附件三。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包括本遵循聲明、未遵循部分原則致永久重大影響資金提供者時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24日

盡職治理政策

壹、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以自有資金辦理長期投資時、或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辦理集合管理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風險與績效、財務狀況、永續經營等一項或數項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資金投資者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貳、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投資台股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業務或進行長期策略性投資時，已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依此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 二、依據本行「股票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交易作業要點」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投資審議委員會規程」之規定，作成投資之分析或依據。
- 三、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估，衡量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以作為投資決策參考指標。
- 四、本行得參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遵守前項規範所訂要求，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五、本行將考量自身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參、履行政策方式

- 一、對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除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外，增列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狀況，如高風險、高碳排、高爭議性產業之檢核，依其程度分為三級，分別為良好、普通、待改善。本行得依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評估結果，決定後續之投資方向。
- 二、本行得依據第貳點第四項之要求，或配合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行動。
-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辦理長期投資時或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辦理集合管理帳戶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三年且投資當時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整(或等值)之公司(下稱持有股份公司)進行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政策，除相關對持有股份公司之關注外，就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致有高度可能終局影響本行資金投資者權益之情形時，應透過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行使董事權力、投票權、適當與持有股份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等方式與持有股份公司互動。
- 四、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將定期參與持有股份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並參與議案表決或參加投票，於無實際至股東會瞭解公司治理情事之需要時，

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本政策與本行其他相關內規衝突者，相關作業之執行方式以本行其他內規為準。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更新一次。

附件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壹、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受益人等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貳、管理政策

- 一、本行員工執行業務除應依適用之外部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循「道德行為準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等本行所訂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範。
- 二、本行負責人與員工須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來維護客戶、各關係人之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與各關係人。本行董事、經理人、員工、子公司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任何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或迴避處理。本行與持有股份公司之業務往來應避免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
- 三、符合「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3-1 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交易者，本行應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或內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參、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規定，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機制、防火牆設計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二、本行員工應接受相關法令之宣導，強化對於利益衝突之防範與認知。本行依各部門之權責設定權限，以維護資訊安全。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將屬重大偶發事件之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向董事會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件三：

投票政策

壹、目的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制訂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投票政策，以作為行使股東會投票權或董事權力之參考。

貳、投票政策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其他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間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如屬重大影響本行權益事件，並得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本行對於持有股份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對於持有股份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者，應視情形指派人員親自或視訊出席股東會同時為表決權之行使。
- 五、本行如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背景後，推薦或派任具備相當經驗及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於持有股份公司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表決權行使之狀況，或有該公司明示拒絕於將來提供相關資訊之情形者，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行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為尊重持有股份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持有股份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

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八、本行法人代表人得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正式場合，與其他股東溝通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作為，運用本身之投票權或議案表決權影響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發展願景。
- 九、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促進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並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董事背景、經歷或專長)，以確保其與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具高度相關性。

參、履行政策方式

- 一、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行如於股東會對於重大議案(如董監事改選、盈餘轉增資或發行新股、減資或彌補虧損等)表示反對，應提出說明反對之原因，如候選董事資格或經歷不符合公司需要、參與董事會比例過低、董事會監督不足等。
- 三、本行法人代表人於董事會如對於公司治理等議案(如關係人交易無適當說明等)有疑慮，則於該會議中表示意見並留下紀錄，並可能於會中投反對票。
- 四、本行行使之投票表決權，與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價值提升具一致性。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持有股份有限公司其年度有影響本行資金提供者終局權益議案之投票情形，每年執行一次。